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骨折内固定拆除手术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发生骨折且实施内固定手术的**，对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骨折内固定拆除手术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骨折内固定拆除手术的手术时间不受保险期间的限制。

释 义

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除另有约定外，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国际部以及干部病房不属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